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出席人员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（其中：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、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）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>

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投资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金房能源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如下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6,812,6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362,535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〉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战略目标、经营计划和项目进展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